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6.01.002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大学本科“检察学” 课程案例教学路径研究

马驰升^{1,2}, 周诗柔^{1,2}, 黎浩³

(1.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2.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检察理论研究领域),湖南 湘潭 411201;

3.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湖南 长沙 410001)

摘要:在数字化浪潮的深度演进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渗透力重塑法学教学的传授范式。“检察学”课程融合案例教学模式在数字检察时代下须持续更新迭代,但同时也面临着技术依赖、资源配置不平衡、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缺乏交叉性、生成式人工智能伦理与信息安全风险凸显等困境。基于此,可以通过构建人工智能赋能大学本科“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的路径: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边界、完善高校资源配置、打破师生技术理解壁垒、增强人工智能运用的预防性意识来突破既有阻力,为培养适应数字时代的检察实务人才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照。

关键词:生成式 AI;“检察学”;案例教学;数字检察;检察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6)01-0008-07

“检察学”以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为阐述、研究对象,涉及检察权属性、检察组织构成、检察职能、检察原则等多个重要议题,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培养检察人才的基石,对推进中国特色检察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价值。随着“检察学”学科建设不断推进,目前一些高校已面向法学本科生开设此课程。案例教学是以真实案例为教学材料,通过师生、生生间的互动与讨论,助力学生深化理论认识、锤炼思辨能力、提升知识应用能力的一种教学模式。法学课程兼具理论性与实务性,对学生在法律分析、法律判断、法律运用方面的能力提出了刚性要求,案例教学凭借其“理论联结实践”的核心优势成为法学教育中的典型教学模式。但案例教学模式在实际运用中存在多方面的不足。例如,案例选择滞后于司法实践,应用仅在形式层面,侧重于诠释法律条文的运用而忽略学生理论应用于实践能力的训练。近年来,

生成式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的出现为教学变革开辟了全新路径,其卓越性能有助于实现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发展的深度赋能。高校逐步加大了对生成式 AI 赋能法学教学的探索力度,来弥补案例教学的不足。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指出要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1]。检察人才培养逐步向数字检察战略靠拢,向复合型、技术型、应用型等方向倾斜,注重培养擅于实务的数字技术型法治人才,生成式 AI 融入“检察学”课程教学是 AI 赋能教学改革的实践领域之一。但同时,生成式 AI 应用于该课程的教学仍存在多方困境,亟须探寻有效路径。

1 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案例教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详论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案例教学的

收稿日期:2025-09-30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401000925);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21YBQ058)

作者简介:马驰升(1986—),男,湖南益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环境法、人工智能法研究。

必要性和可行性,可以为后文问题的提出和理
解奠定基础,其必要性可从理论和现实两个方
面展开。

1.1 AI 赋能“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的理论基础

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具
有多维度的理论支撑。首先,生成式 AI 赋能
“检查学”课程案例教学符合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的观点。根据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教学要注重
探索式学习方法的具体运用^[2]。生成式 AI 以
用户的主动性探索为其内容生成的前提,成为
学生主动熟知、整理和分析案例的工具,这与建
构主义学习理论的观点高度契合。其次,生成
式 AI 赋能“检查学”课程案例教学符合法律现
实主义理论的观点。法学教育中的法律现实主
义奉行注重实践的核心理念^[3]。生成式 AI 可
以模拟检察实务操作的场景,帮助教师在课堂
教学中运用模拟法庭、案例大赛、辩论赛等手
段开展教学活动,将书本上的理论以更具真实
性的形式呈现给学生,锻炼学生参与检察实务
的能力。最后,生成式 AI 赋能“检查学”课程
案例教学符合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科学的观点。
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科学表明:人类学习效率
与神经活动模式相关^[4]。生成式 AI 模型通过
可视化、交互式学习来增强学生对知识的记忆,
并巩固知识习得^[5],学生能更高效地推敲案
件中的法律关系、证据链和检察机关的角色定
位。

1.2 AI 赋能“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的现实需求

从现实的角度,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课
程案例教学强调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性。数字
检察需检察人才具备复合素养以适配数字化
办案与监督的需求。首先,检察人员应掌握数
据查询、模型应用等基础性技能,能熟练操作
AI 大模型、法律知识图谱等工具^[6]。为落
实教学目标,高校可利用 DeepSeek、ChatGPT、
豆包等生成式 AI 工具,为学生搭建常态化
锻炼平台,通过针对性训练提升实践效果。其
次,检察人员应具备跨学科整合素养,兼具扎
实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运用能力^[6]。高校应
推动法学学科与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等工
科类学科的融合,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学科
交叉思维和技术运用能力。最后,检察人员
应具备数据筛选和 AI 生成内容甄别的能力,
具有批判与纠错的素养。高校应积极推动生
成式 AI 与案例教学的深度融合,将学生对 AI
生成内容的

有效性鉴别纳入常态化教学环节,为智能时
代法学教学质量的提升与复合型法治人才的
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1.3 AI 赋能“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的可行性

案例教学以案例的典型性为核心要素。在
案例检索方面,生成式 AI 能根据师生输入的
指令剖析师生对所需案例的特殊要求,能结
合教学目标进行各种新旧案例的资源整合^[7],
从智能案例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案例,并
化复杂案情为可视化图谱。在案例分析方面,
生成式 AI 能抓取法律文书中的关键案情,
快速理出涉及罪名,精准提取法律条文(图
1)。实践中,此应用已较为广泛。例如,2025
年 4 月 7 日武昌理工学院文法学院进行了
“DeepSeek 融合教学”的培训,现场演示了
“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案例自动
生成研讨任务链”“AI 辅助法律文书写作与
案例分析”等场景化功能^[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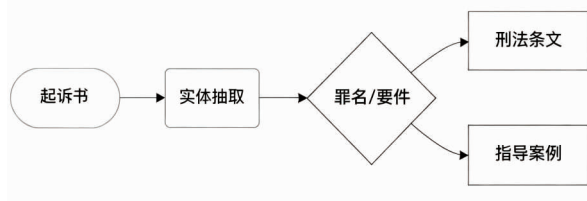


图 1 AI 提取法律条文及锁定案例过程

案例教学极具实践性和互动性特征。为此,
将生成式 AI 应用于模拟法庭实践,使其在法
律文本生成、角色扮演、过程监测与评价等
方面发挥作用,能让学生身临其境地参与到
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实践中,不少高校对
此也进行了探索。例如 2025 年 5 月,华侨
大学举办了一场聚焦“AI 文生图著作权纠
纷”的模拟法庭教学实践活动,扮演原被告
双方的学生在诉讼准备阶段借助生成式 AI
完成了证据分析、文书生成及线上模拟对
抗等环节,提高了预判庭审风险的有效性并
优化了应诉策略^[9]。案例教学以“能力培
养”为落脚点。为此,生成式 AI 可以通过
构建动态评估矩阵,帮助教师实时追踪学
生个体的复合成长轨迹^[10],为高校人才
培养方案的动态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与方向
指引。学生由此也能有针对性地优化学习
路径(图 2)。例如,可汗学院的 Khanmigo
针对每个学生给出了个性化的教学建议^[11],
能结合案例辅助学生进行考前演练^[12]。



图2 AI生成个性化学习建议过程

2 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案例教学的多重困境

生成式 AI 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功能越来越强大,推动教学工具朝着多元化、智能化方向深度发展。在此背景下,教师、学生及高校均深度受益于这一技术革新所带来的赋能价值与发展红利。然而,生成式 AI 应用的不断深入,各类内外部因素交织叠加,导致双方互利的同时,相关问题也随之频繁显现。从外部因素来看,存在学生对生成式 AI 已形成技术依赖、区域和群体技术运用不平衡、高校培养策略与实务脱节等方面的问题;从内部因素来看,生成式 AI 技术本身性能存在一定的缺陷,若应对不当会对案例教学产生不利影响。

2.1 技术依赖现象普遍

生成式 AI 在案例教学中的应用已展现出显著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但其根本属性仍应当定位于辅助性工具范畴,实际应用效能受限于人类主体的智慧。案例分析过程中涉及的主观能动性仍取决于教师和学生。

生成式 AI 的高效生成特性降低了学习与创作的门槛,但也导致部分学生因追求便利而陷入“技术依赖”,未能充分考量技术运用的合理限度与潜在风险。就“检察学”学科知识本身而言,“检察学”需要多维度的深度剖析。以检察制度为例,每个阶段的制度更新都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其独特性,AI 往往难以全面把握其背后的深层逻辑。另外,生成式 AI 在处理人类情感和社会影响交织的案件时,往往未充分考虑法律适用中的人文关怀,也难以实现法律规范与道德伦理原则之间的平衡,这也是 AI 与人类主体的最大区别所在。然而,即使学生对生成式 AI 的技术缺陷有一定认知,但其对 AI 的过度依赖现象却愈演愈烈。例如,2025 年 9 月,《中国青年报》联合新型社交平台“Soul”面向全国大学生发起了

一项关于 AI 使用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受访的 3 129 名大学生中,有 99.2% 的受访大学生正在使用 AI,其中 11.7% 的大学生被归属于“重度使用”群体,65.9% 大学生将 AI 作为处理问题的首选^[13]。国外学者研究也发现,超过 78% 的法学院学生将 ChatGPT 应用于课程作业和学术创作^[14]。随着学生深度过限应用,生成式 AI 对教师传统角色形成挑战,甚至有替代和破坏教师角色的风险^[15]。但实际上,从理论知识的高效传授,到推动理论落地创造实践应用价值的关键转化过程,仍需依托教师扎实的专业素养与系统的教学技能作为核心支撑。这对教师在案例教学中应用 AI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应具备算法批判意识与教育伦理判断力,实现从知识传授者到认知领航者的转型。

2.2 资源配置不平衡

由于学生自身条件和高校资源配置的差异,生成式 AI 资源配置存在不平衡。一方面,自身条件较为优渥的学生探索生成式 AI 的机会更多,接触到的相关产品更加多样。比如,很多生成式 AI 工具要求付费才能体验完整功能,这就致使有条件的学生使用 AI 的意识、思维、技能更强,效果更好。另一方面,在高校资源配置上,发达地区的高校具备丰富的教育资源和财政经费支持,相比于偏远地区或经济条件较差的高校,其能够拥有更具优越性的技术基础设施。东部发达地区高校数字化建设水平较高,有些高校还开展了校企联合实验室、AI 产业学院等合作项目。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高校的资源配置就较为滞后。这造成了不同高校学生之间存在技术适用差异。

2.3 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缺乏交叉性

数字检察不断推进,技术型检察人才更具市场竞争力。但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仍带有一定传统性特征,其长期形成的学科壁垒与知识分类模式,限制了学科知识与技术知识的深度融合,师生普遍面临数字素养适配不足、技术理解不充分等问题,在技术认知与实际应用之间存在鸿沟。

首先,培养数字检察专业型人才,需要将数字技术与“检察学”学科体系进行融合^[16]。已有不少高校开始探索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例如,安徽大学设置了人工智能法学专业^[17]。大部分高校也逐渐向实务需求靠拢,调整培养方案,或

者探索校校、院院联合办学项目,着力培养“法治+X”复合型人才。但事实上,仍有部分法学院校偏向保守,未增设法学交叉学科。检察学目前未被列为我国法学独立二级学科,专门课程仅近年才在部分高校逐步开设,教材资源和师资力量均明显不足。在检察专业理论知识供求失衡的境地下,多数院校对学生掌握计算机技术的要求不高,通常停留于基础性、通识性层面,学生在技术运用与数字检察趋势衔接方面能力不足。师生普遍只重视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忽视技术的效用,普遍存在技术壁垒。另外,由于案例教学在国内起步较晚,未能充分地发挥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生成式 AI 普遍应用于案例教学。

其次,培养数字检察专业型人才,更需要在学科课程体系之外加强“数字技术”的应用力度,对师生进行强化训练。在数字检察战略下,实务中有大量生成式 AI 技术应用,如利用生成式 AI 来分析案件大数据、构建证据链、撰写法律文书等^[18]。这就要求高校在专业课程学习之外也要加强对师生智能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但实践中极少高校有效践行相关方案,师生对生成式 AI 的运用长期停留在浅表化阶段。其使用场景多局限于案例检索、教学 PPT 制作及任务代写等基础事务性应用,而生成式 AI 具备的高阶核心功能(如复杂案例深度分析、模拟庭审等沉浸式场景构建、个性化能力评估等)却未能得到充分挖掘,技术赋能价值被严重埋没。同时,师生也缺乏对生成式 AI 使用性能进行挖掘的主动性,学习生成式 AI 使用技巧的动力基本来源于解放双手和逃避思考。

2.4 生成式 AI 伦理与信息安全风险凸显

在对生成式 AI 效用进行认可的同时,其技术潜藏的附随式风险也不容小觑,风险规避不当可能会造成效益的反噬。具体而言,风险主要体现在伦理与信息安全两个层面。

首先,生成式 AI 缺乏信息处理的透明性,应用的公平正义问题突出。生成式 AI 模型冠有“黑箱”之称。基于大量数据训练出的“黑箱”模型难以破解偏见和歧视问题,并且可能造成案例分析逻辑有悖伦理^[19]。生成式 AI 生成内容的“幻觉”和“以偏概全”的现象频发,这也是学界有学者提倡禁用生成式 AI 的原因之一^[20]。而且,受技术研发者的个人情感因素影响,模型也会有

所偏好。例如,不同的生成式 AI 面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不同检察制度和理论基础,案件分析会存在差异。另外,生成式 AI 的训练数据的范围和类型具有可选择性,数据和案例可能大多来自相对发达的地区,这就导致生成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来自相对落后地区被排除在训练之外的弱势群体^[19]。法律案件裁判关乎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在内容和程序上都应极具公平性与严谨性,如果在案件处理中,生成式 AI 偏向其中一方当事人,站在另一方当事人立场上看其分析的结果,难免会产生怀疑。

其次,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的覆盖面愈发广泛。生成式 AI 作为信息获取的典型工具,数据与信息泄露在所难免。生成式 AI 为优化检索精度,有时需要采集师生个人隐私数据及科研敏感信息。然而实证研究表明,其对训练阶段和使用过程中获取的海量个人信息数据难以实现完全意义上的保密^[21],缺乏强有力的保护机制,会在用户未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利用用户数据进行训练,甚至创建个人的详细档案^[22]。“技术依赖”不断深化,数字时代教育生态的“技术取代”深层危机交织着技术的“性能缺陷”,这种境地下,如何保障生成式 AI 在教学中最大限度释放效益的同时最大程度规避其风险,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3 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案例教学的路径

为了适应数字检察战略下“检察学”教学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解决案例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须推进“检察学”案例教学范式在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中不断创新^[23],形成有效路径。针对上述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案例教学中多重困境的破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3.1 明确生成式 AI 的应用边界

将师生作为智能生成和决策循环中的核心角色是生成式 AI 赋能高效化的前提性条件。突破生成式 AI 在创造性思维与价值判断等维度上的固有局限,需要师生在运用中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动性,打破“技术依赖”局面。具体可根据不同的主体展开。首先,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陪伴者和监督者。课前,教师可以秉持典型和新颖的

特点,借助 AI 模型分类分区域收集和筛选检察实务案例,生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方案和教学课件。课中,教师应合理调控生成式 AI 对学生学习的介入程度,避免其性能优势过度凸显而替代学生的自主思考。可采用小组合作模式组织案例探究活动,通过创设多元对话场域,激励学生主动调用自身知识储备开展深度分析与思辨,同时关注各组探究进展,及时纠偏过度依赖 AI 答案的倾向,充分发挥教师对学习的引导作用。探讨环节之后,教师要进行纠错和拓展补充,比如案例中的深层法条逻辑和实务中的经验分享。课后,教师应当给予生成式 AI 无法给予的人文关怀,针对学生的需求尽可能面对面耐心指导。其次,学生是学习活动的主体。学生可依托生成式 AI 进行检察案例和数据检索,进行课前预习,熟知检察官角色、检察权行使、办案流程等基本知识点。在课堂讨论环节,对于案件的证据串联、定位罪名、量刑建议等需掌握的专业技能,学生应跟随教师的步伐独立思考,对课堂中存在的疑问点,可以在课后利用生成式 AI 探寻答案,同时补充课外知识。这种层层递进、协同共生的人机协作模式,通过引导学生主动调用自身认知能力、强化批判性思维,能有效规避技术依赖导致的思维惰化风险,达成技术赋能与教育本质的辩证统一。

3.2 完善高校生成式 AI 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完善是充分发挥生成式 AI 效益的基础性条件。要缓解区域技术设施和学生之间技术认知差异的问题,地方政府部门和高校应当协同发力。具体而言,教育主管部门可分区域分级别设立专项资金,支持 AI 研发企业与高校合作。可选择在法学教育具有代表性的“五院四系”进行试点,再逐步推广到其他普通高校。高校可与企业在将 ChatGPT、DeepSeek、豆包等生成式 AI 应用于教育管理、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等方面进行合作,为师生提供技术支撑。另外,数字时代催生了以技术为侵权手段的各种新型案件形态。对此,院校可围绕 AI 技术组织案件模拟大赛,加大学生对 AI 的了解和研究力度,比如在模拟大赛中利用生成式 AI 对案件背景、案件事实、法律文书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分析。教育部门、院校和地方企业还可以三方协作的方式试点创办数字检察实习基地,配备全能的技术设备^[24],打造能适应数字特殊性和

解决当下新型纠纷案件的检察人才。

3.3 打破师生对生成式 AI 技术的理解壁垒

3.3.1 进行跨学科融合培养

打破师生对生成式 AI 技术的理解壁垒,弥合师生与技术之间的深度鸿沟是提高生成式 AI 辅助教学效率的关键。这就要求院校与师生要在“检察学”课程本身和外部加强研究,注重技术培养,提升技术应用水平。一方面,高校可在教育部门的引领下进行“法学+X”课程体系建设,创设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23],特别是推进“数字法学”学科的设立和普及^[24]。具体而言,高校除深耕“检察学”的课堂教学外,还可增设“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等选修课程,为学生学习各种新型 AI 技术提供机会;组织法学院学生与人工智能相关学院(如计算机学院)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增进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流 and 互补。另一方面,紧跟技术时代的要求,建立师生 AI 技术研修的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AI 技术培训班”“AI 教学应用”等主题讲座,提升教师和学生的数智素养。同时,还可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主动探索生成式 AI 的全面效能。如,鼓励各院系组织案例模拟大赛和学科交流会、开设人工智能教育应用选修课程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培训班。又如,鼓励师生在案例事实和理由、法律依据使用方面应用生成式 AI,让 AI 在答疑和理清思路方面提供帮助。再如,鼓励师生就案例衍生出的“检察学”研究议题开展科研活动,利用 AI 进行资料整合和文献分析,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3.3.2 打通检校实务案例分享渠道

“检察学”是围绕检察机关主体展开,检察机关应加强对高校应用生成式 AI 开展案例教学的指导,起到生成式 AI 和“检察学”案例学习连接的桥梁作用,建立常态化的“院校对接检察院”模式。首先,高校应当与当地的检察院进行实务对接,定期安排检察实务讲座,请检察官来校交流,打通师生与检察院之间的交流渠道。其次,检察院可为高校提供检察实务案例和分析指导,与高校共享数字检察领域的经验。例如,在办案中如何利用生成式 AI 完善案例分析文本、检索指导性案例、检验证据的合理性、构建证据链思维导图等。此外,双方还可合力搭建资源平台。除在教学方面辅检察院助教师组织学生对平台典型案例进行解构、提炼关键知识点外,双方还可在资源共

享、师资培训、学生见习和实习等方面开展合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4 增强 AI 运用的预防性意识

为尽可能地避免生成式 AI 伦理和技术安全风险,师生须具备较强的预防性意识。首先,生成式 AI 的生成内容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师生应结合案例与生成式 AI 从多方面、多视角进行互动,逐步优化生成内容,对内容进行筛选和补充,避免内容的片面化。其次,教师作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应倡导学生学会引入多元化信息源与多样化观点^[21],采用多模型交叉的方式来验证生成内容,对不同工具生成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对生成式 AI 的偏见,教师应引导学生思考缘由,增强学生的甄别能力。最后,要回到师生主体本身,在涉及专业知识和敏感话题时,师生应当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判断。生成式 AI 终究到底只是辅助性工具,不能代替人类思维,对其内容进行甄别也是师生需要掌握的专业技能。此外,师生在向生成式 AI 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当发挥法学专业优势,对其责任条款进行研究,对于隐私信息和保密研究成果须慎重对待。

3.5 进行教学全过程评估

实施教学全过程评估来追踪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的效益,是破除 AI 赋能困境的重要环节,须付诸实践并长期坚持。首要,明确评估的对象和内容。对象指的是师生主体,内容则主要包括教师应用生成式 AI 辅助“检察学”案例教学的课堂效果、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能力提升情况、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等。其次,采用问卷调查、成绩分析、寻访小组等多样化的方式分阶段进行评估。应用于教学前,高校须了解课堂情况和师生对生成式 AI 的认知程度;应用于教学过程中,高校须了解师生对于生成式 AI 的使用情况和应用体验;应用于教学结束后,高校须评估教师运用此新型模式教学的整体效果,教师通过作业和成绩的情况评估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能力提升程度。最后,要完善“评价—反馈—分析—持续改进”的评估衔接模式。教师将学生的评估结果提交给院校,院校总结分析并对师生进行反馈,由此既能帮助教师改进案例教学策略,又能帮助学生补足薄弱环节。

4 小结

生成式 AI 与“检察学”案例教学的深度融合,本质上是法学教育对司法现代化的主动回应。面对生成式 AI 赋能“检察学”案例教学进程中呈现的挑战,亟须贯彻针对性路径。在应用中,应当理性认知 AI 的双面性,既不能因其潜在风险而全盘否定,亦不可过度依赖以致丧失人类教育的主体性。唯有破除技术偏见与路径依赖的双重桎梏,方能真正实现生成式 AI 与“检察学”案例教学的有机融合,进而培养出兼具专业素养与数字能力的卓越检察法治人才,对接实务需求,以推动数字检察战略的高效实施。

参考文献:

- [1] 倪弋.最高检发布五年检察改革规划 明确 36 项任务 加强法律监督[EB/OL].(2023-08-08)[2025-09-24].https://www.spp.gov.cn/zdgg/202308/t20230808_624237.shtml.
- [2] 宋华,潘璇.新时代案例教学的理论基础及应用:基于本体论和建构主义视角[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3(5):658-667.
- [3] 博登海默,陈杰.分析实证主义、法律现实主义和法律方法的未来[J].法律方法,2021(3):18-27.
- [4] 李艾丽莎,张庆林,杨容.国外关于社会直觉和内隐学习的研究进展:认知神经科学观的解释[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2):49-52.
- [5] 孙建文.AI4LS:智能时代学习科学研究新范式[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3):154-162.
- [6] 李娜,杨鑫宇.AI时代,检察人员学习的“变与不变”[EB/OL].(2025-06-11)[2025-09-24].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506/t20250611_697968.shtml.
- [7] W S GAN, Z L QI, WU J Y, et al.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education: vision and opportunities, computer science[C]//2023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BigData). 2023: 4776-4785.[8] 武昌理工学院文法学院. DeepSeek 融合 AI 技术助力教学创新 武昌理工学院文法学院举办专题培训[EB/OL].(2025-04-23)[2025-09-24].<https://foreign.wut.edu.cn/info/4191/18601.htm>.
- [9] 项红溶,刘舒萍.人工智能赋能模拟法庭实践,探索面向 AI 时代司法的教学模式[EB/OL].(2025-05-15)[2025-09-24].<https://www.hqu.edu.cn/info/1071/707523.htm>.
- [10] 郭蕾蕾.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教育变革:机制、风险及应对:以 DeepSeek 为例[J].重庆高教研究,

- 2025(3): 38-47.
- [11] EXTANCE A. ChatGPT has entered the classroom: how LLMs could transform education [J]. *Nature*, 2023 (623): 474-477.
- [12] 陈京春. 人工智能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4): 185-196.
- [13] 光明网. 当 AI 成为受访大学生的“全能伙伴”[EB/OL]. (2025-09-22) [2025-09-25].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552718102723871268/?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wid=1758768261207.
- [14] WANG S, XU T, LI H, et al. Large language models for education: a survey and outlook [J]. *IEEE signal processing magazine*, 2025(6): 51-63.
- [15] 司林波.“人工智能+教育”: 现状、挑战与进路 [J]. *国家治理*, 2024(13): 28-36.
- [16] 顾大松, 杨敏, 李志斌. 新业态下交通法学复合交叉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S1): 147-149.
- [17] 宋鸿雁. 我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基于四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分析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3(4): 136-152.
- [18] 田海鑫. 互联网视域下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评《法治中国与法学教育》[J]. *教育发展研究*, 2020 (24): 87.
- [19] 郭庆, 吴砥. 国际视野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伦理风险与治理策略 [J]. *比较教育研究*, 2025(1): 56-64.
- [20] BENT A A. Large language models: AI's legal revolution [J]. *Pace law review*, 2023(44): 91.
- [21] 杜蕾, 何斐. 大语言模型对高校大学生信息素养教育的影响与启示: 以 ChatGPT 为例 [J]. *新世纪图书馆*, 2024 (5): 64-72.
- [22] 褚乐阳, 潘香霖, 陈向东. AI 大模型在教育应用中的伦理风险与应对 [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4(1): 87-96.
- [23] 许桂敏. 新文科视域下高校法学交叉融合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 [J]. *中国大学教学*, 2021(7): 70-73.
- [24] 赵精武. 论数字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定位: 兼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工智能法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4): 64-75.

Case-Based Teaching Approaches for Undergraduate Course “Procuratorial Studies” Empowered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 Chisheng^{1,2}, ZHOU Shirou^{1,2}, LI Hao³

(1.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Key Research Bas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 Hunan Province(Procuratorial Theory Research Field),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3. Legal Policy Research Office,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1, China)

Abstract: Amid the in-depth evolution of the digital wav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s reshaping the teaching paradigm of legal education with unprecedented penetra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prosecution, the integrated case-based teaching model for the course “Procuratorial Studies” needs continuous updating and iteration. However, it also faces dilemmas, such as over-reliance on technology, unbalanced resource allocation, lack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in university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and talents training systems, and prominent ethical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risks associated with generative AI. Against this backdrop, paths to empower undergraduate case-based teaching of “Procuratorial Studies” through AI can be constructed: clarifying the application boundaries of generative AI,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in universities, breaking down the technological understanding gap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enhancing preventive awareness in AI application. These measures aim to overcome existing obstacles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cultivating procuratorial practice talents who can adapt to the digital age.

Key words: generative AI; “Procuratorial Studies”; case-based teaching; digital prosecution; procuratorial talent training

(责任校对 朱正余)